

檔 號	轉發方式	110年10月8日	收文
保存年限	電子		
	平信		
	掛號	第 115 號	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 承辦人：劉姿好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5
 傳真：02-23070245
 電子信箱：lzy1995@thb.gov.tw

241
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 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 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00121493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一(經濟部商業司函)

主旨：有關汽車運輸業至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停(歇)業登記前應先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一案，經濟部商業司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商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商業司110年9月28日經商一字第11002294790號函副本辦理。(隨函影附)
- 二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局長許鈺璋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經濟部商業司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劉大瑋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338
傳真：(02)23942702
電子信箱：twliu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一字第11002294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311002294790.pdf)

主旨：有關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函以，汽車運輸業至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停（歇）業登記前應先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，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9月17日路運綜字第1100075472號副本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商業登記前應先經許可之登記項目，可至本部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之「公司與商業登記前應經許可業務暨項目查詢服務平台」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ALWB/home>）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2021/09/28
交 14:30 章